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089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◇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议案2、3为特别议案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-2019年9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:00至2019年9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1,754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84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4,998,9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61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755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755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755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1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、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20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栗延秋女士因与董事候选人栗庆岐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5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5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5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负责人：张健；
- 3、见证律师：陈沁、陈静；

4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